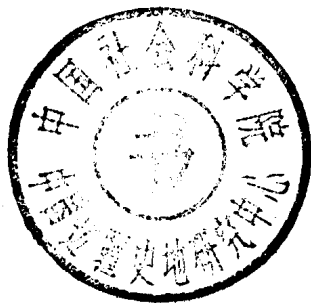


史可法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K825



〔清〕張純修編輯
羅振常校補

史可法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1839

史可法集

〔清〕張純修 編輯

羅振常 校補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如東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6.375 字數 143,000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001—12,000

統一書號：10186·461 定價：0.62元

史可法集序

前歲得張純修輯刻之史道鄰先生遺稿，以校祠堂本之史忠正公集，補正極多；且知祠本出於刪潤，以人事牽率，未竟其業也。一九三七年丁丑秋間，滬上抗戰軍興，淪爲戰場。所居鄰戰地，丁斯浩劫，目擊心傷，問天無語，亦惟蟄居斗室，手執一編，與古人相對而已。爰取公集，續事比勘，丹鉛累日，不去手。忽聞巨震，投筆而起；少頃，又捉筆如初。始意僅欲爲祠本作校記，及全書勘完，見其相差過甚，往往一疏刪雍至數百字，非校記之所能盡；且撰文年月，兩本均未考覈，前者已云「和議不成」，後疏猶謂「亟宜遣使」，次第顛倒，讀之茫如，則非綜合全書，重事編訂不可。蓋張本流傳絕罕，史氏後人纂遺集時，既未獲觀，其後亦無見之者，乃承譌襲謬，以迄於今，終無完本。今得見前人之所未見，顧可不爲董理之乎？每當考覈一疏，玩味原文，旁稽史事，疑似不決，吮毫仍置；及既有所得，而兩若合符，則又拍案驚奇，幾不知人間何世矣。戰地西移，鼓聲聲寂，而遺文全編亦即寫定，蓋與戰事爲終始也。夫明季南都大局繫於公之一身，朝政設施，軍事措置果能悉用公言，即不能盡復襄區，一隅偏安，斷非無望。乃主德昏瞶，羣小盈廷，獨木之支，竟無救於大廈之圯，洵足悲已。然讀公遺文，千載下猶有生氣，明社雖屋，仍謂之不亡可也。相距二百餘稔，天降喪亂，神州再見陸沈，而爲公嗣響者，果爲何人？緬想前徽，不勝無有乎爾之嘆矣。編校既竟，略敘大意於簡端，兼記歲月，其餘細則，凡例詳之。時丁丑孟冬，羅振常識。

凡例

一、史公集最初有閣部遺文本，其書久佚，僅一見南疆繹史引王源序。次有史道鄰先生遺稿本，康熙三十六年張純修輯刊。簡稱遺稿。乾隆祠堂刻史忠正公集本，乾隆四十九年玄孫開純刻。簡稱祠本。四忠集本，道光中陳陵羅文謙輯，有同治刊本。乾坤正氣集本，道光二十八年潘錫恩輯刻。咸豐刻祠堂本，咸豐六年七世孫兆麟重刻乾隆本。叢輯有增補，所補多已見遺稿。咸豐本僅補遺像及祠圖，餘與祠本同。其餘單行本更與祠本無異，惟遺稿輯於祠本之先，而遠出其上。今以遺稿為主，而以祠本及他書參校增補。

一、遺稿、祠本同出後人搜輯。奏疏、書牘，遺稿有十三篇爲祠本所無；祠本亦有九篇爲遺稿所無。詩及四書文，祇祠本有之，遺稿全無。論其篇頁多寡，無甚懸殊，惟其每篇內容則大不同。遺稿乃據原稿，祠本則經過刪潤，一奏議中有相差七百餘字者，且禁忌之字，概已改削，致語句亦多更易。蓋遺稿輯於康熙中葉，公之遺文，世間尙不乏鈔藏；祠本則後八十餘年，僅就正史、稗官所載刪節之文纂錄，多非全豹。又其時禁網甚密，禁忌語句不得不刪潤。苟無遺稿，不獲見廬山真面矣。

一、遺稿奏疏皆無題，即以疏首之「奏爲某某事」數語爲題。殊爲不合，祠本別列題作某事疏，今從之；但其題有不盡合疏義者，則爲酌改。遺稿於聖安監國時所上皆作「啓」，至正位後乃作「題」，作「奏」，

此正當時臣下對至尊及藩王章奏格式之分別，祠本乃統名曰「奏疏」，誤矣。又家書、遺書，祠本但作「家書第幾」、「遺書第幾」，不言與何人；遺稿則多題明「與某」、「與某」，斯爲明晰。凡此皆勝於祠本者，特爲揭明，以見兩本之得失。

一、凡名家文集，必宜編年，蓋其人既有關朝局，所論述必因時而施。況公當明季危亡之秋，時勢瞬息變幻，苟不知其條陳之月日，證以當日時事，無以見其言之當也。遺稿、祠本均漫無次第，後先錯置。今重加編次，第其前後，詳考撰文之年月日，註於每篇題下，固十得八九。其日無可考者，繫月；月無可考者，繫年；年亦無考，則廁于近似之時期。試取史傳與公所作順次觀之，謀國蓋忱，顯然可見矣。其何以定爲某年月日，與駁他書記載之誤，每文後皆附案語以明之。

一、此本雖用遺稿，遺稿所無者，則以祠本補之，題下皆註明祠本。兩本均有者，不註。其遺稿有而祠本無者，亦於題下註出。

一、公遺文留傳雖少，然前人採輯，仍有未盡。嘗得一舊抄本，完全錄自祠刻，但有文六篇爲抄者補輯。今於此六篇外，更據別史、墨蹟增補，共補得奏疏七篇、書牘六篇、雜文四篇、詩二首，每題下亦註明所出。

一、遺稿分三卷：一奏疏，二書牘，三雜文。祠本分四卷：一奏疏，二書牘，三家書、遺書，四雜文。另有首末二卷，則事蹟、表忠、題詠也。遺稿以家書雜友朋書牘中，未免不倫，不如祠本之合。今全書亦分四卷：一、二奏疏，三書牘，四家書、遺書及雜文。

一、遺稿三卷末原附史中丞功德記及南都士紳挽留公疏，皆祠本所有，故不錄。祠本首末所載史傳事蹟、祭文等，均有碑考鏡，特祠本既通行，便不重錄，以避駢枝。卷四末新增附錄數篇，則祠本所無也。

一、自祠本以次，皆名史忠正公集；張輯本則作史道鄰先生遺稿，蓋「忠正」之證在乾隆四十一年，張本遺稿輯於康熙，故無「忠正」之稱。今以史可法集稱之，似較簡當。

一、因補輯遺文，嘗向知友徵求公之墨蹟。承吳門潘君博山厚以所藏及所見公之書牘錄示，他山之益，謹銘弗緩。

史道鄰先生遺稿序

史公道鄰以閣部視師維揚，及城陷，以身殉，實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者也。初公開府於皖，繼移鎮於六安，其所經畫，皖六人至今稱之。公生平孝友，居官廉介，歲不易衣，食無兼味。其在軍，與士卒共甘苦，有古將相風。以科第起家。時當明季，文體務趨雕績，卽章奏亦多繁蕪，讀者洸洋莫知首尾。公爲文，能以簡古勝，奏記務剴切中情，惜皆散軼，不可多得，因博爲搜求，得此數卷。夫公之忠節，固不藉文傳，而茲集尤不足以盡公；然公丹誠昭著，布滿行墨間，已不可泯。嗚呼，公眞傳人也哉！康熙丁丑歲暢月長至日，古燕張純修鈐。

案：張氏嘗刻成容若飲水詩詞集，其集爲顧梁汾所編，而張氏授之梓。自序謂與容若爲異姓兄弟，與梁汾亦相契交。序後署康熙辛未秋仲書於廣陵署之語石軒，知其嘗宦游廣陵。檢嘉慶揚州府志三十八卷秩官門，載江防同知有張純修名，而未注籍貫仕履。其上一人爲朱射斗，注云：「歸安人，進士，康熙二十二年仕。」則純修當在二十二年以後任職。飲水集序作于辛未，爲康熙三十年，正其在職之時。遺稿序作於丁丑，則爲三十六年。揚州爲史公授命之地，張氏服官於此，故刻此以表彰忠節。其時在職與否不可知，然必刻於揚州無疑也。

史忠正公集序

乾隆乙未之冬十月，先忠正公仰蒙天子褒忠賜諡。越二年丁酉，戶部侍郎彭公以公遺像進呈，恭奉宸翰題詩一章，以御製書事文，命大學士于公敏中書之像端，而錄公上攝政王書於後，并命摹鐫祠壁，以垂久遠。奎章炳煥，昭茲來許，誠亘古以來未有之盛典也。庚子甲辰，翠華南幸，特遣大臣于公祠墓奠酒。聖澤頻頒，褒榮已極，公其可不待文章傳矣。伏念公孤忠亮節，載在史志，當誓師勤王時，凡奏疏筆札，皆足以見慷慨致命之志；今天子特予褒揚，俾垂奕禩，純爲孫子，顧敢漠然已乎？公之大節，固不待文章傳，然亦散佚不可多得，謹就先府君所付遺稿分編，列爲四卷；敬繕宸章，冠諸卷首，而以史志記贊題辭附焉。編次既定，付之剞劂。益幸遭逢聖主，爲千載一時云。甲辰孟夏玄孫開純敬識。

史可法集目錄

史可法集序	一
凡例	二
史道鄰先生遺稿序	五
史忠正公集序	六
卷一	
奏疏上	
薦舉將領疏	一
遴舉營弁疏	四
請濬河濟運疏	六
上留都軍政八事疏	七
請赦吳姓張國維疏	一〇
議設江北四藩啓	一一
請定南都營制啓	一三

遵議用人守江設兵籌餉事宜啓	一五
請頒敕印給軍需疏	一八
請尊主權化諸臣水火疏	一九
祭告二陵事畢疏	二一
請頒詔敕定北方人心疏	二三
悍民慘殺鄉紳請加撫道臣處分疏	二四
報高傑兵移駐瓜洲疏	二五
請遣北使疏	二七
論官多無益疏	二八
請旌敘淮人忠義疏	二九
論南歸從逆諸臣定罪疏	三〇
請行徵辟保舉疏	三一
論人才疏	三二

卷二

奏疏下

請進取疏	三
請餉疏	三七
請討賊禦敵以圖恢復疏	三八
謝恩疏	四一
論大逆罪不可赦疏	四三
和議不成請勵戰守疏	四四
請調兵防敵疏	四九
乞退疏	四九
論軍資疏	五〇
請仍用李遇春泗州疏	五一
請緊急防守疏	五一
辭加銜疏	五三
自効師久無功請加處分疏	五三
自請治罪並請戒諸臣毋講門戶專力	五五

卷三

書牘

討賊疏	五
報移鎮泗州疏	五六
強敵南侵請早廟算疏	五九
書牘	
答某	六一
致某	六二
答左公子	六三
答楊相公	六四
答左公子	六四
與表兄某	六五
上表叔某	六六
答左公子	六七
與馬玄度副總	六八
與劉胤平同年	六八
答劉胤平同年	七〇

與金楚曉	七〇
答金楚曉	七一
與湯公祖	七一
與李餘我	七二
與孫魯山胡吉雲夏國山	七三
與孫魯山	七三
答傅鶴汀	七四
上尹大舅	七四
諭汪承差	七五
復左碩人	七六
答吳德堅	七六
與某	七七
答徽州紳士	七八
答金正希	七九
附金正希來書	八〇
與雲間諸紳	八二

卷四

答某	八三
答何非鳴中丞	八四
復攝政王	八五
附攝政王來書	八九
答左武康	九〇
與錢機山輔臣	九一
致給諫倪某	九二
附書牘三通	九三
家書	
上父母	九五
與夫人	九六
上父母	九六
與夫人	九七
上父母	九八
與夫人	九八

與八弟可模·····	九
與夫人·····	一〇〇
與三弟可程·····	一〇三
與八弟·····	一〇三
上父母·····	一〇四
與夫人·····	一〇四
與八弟·····	一〇六
與夫人·····	一〇七
與八弟·····	一〇七
與夫人·····	一〇八
與八弟·····	一〇八
遺書·····	一一〇
致某王·····	一一〇
上太夫人·····	一一〇
遺夫人·····	一一〇
遺叔父兄弟·····	一一二

付史得威·····	一一一
二十一日遺筆·····	一一一
雜文·····	一一一
邀助左公子啓·····	一一三
祭大中丞左公文·····	一一三
移城隍司禱雨文·····	一一五
移城隍司謝雨文·····	一一六
批某道告急詳文·····	一一七
止逃民諭·····	一一七
祭廬州殉難官紳士民文·····	一二八
勤王討賊檄文·····	一二三
乞閒詠序·····	一二四
詩·····	一二四
六安署病中感懷·····	一二五
壽彭雲舉先生九十·····	一二五
壽某·····	一二五

送管誠齋少宗伯同年歸里……………三六

偶成……………三六

憶母……………三六

燕子磯口占……………三六

四書文

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

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

唯弟子不能學也……………三七

爲天下得仁者謂之仁……………三六

附錄

封公及太夫人明代誥命……………一三〇

跋史師相乞閒詠敍(王之楨)……………一三一

題揚括庵遇難紀傳(王之楨)……………一三五

南疆繹史勘本本傳附記(李瑤)……………一三五

史可法別傳……………一三八

後記(羅繼祖)……………一三五

史可法集卷一

古燕 張純修 編輯
上虞 羅振常 校補

奏疏上

薦舉將領疏（二）
崇禎十二年己卯夏

安慶巡撫臣史可法謹題，爲薦舉將領等官，以勵忠勇，以酬勞績事：

竊臣奉命協勦，寇滅無期，方與領兵諸將束身待罪，凜凜於斧鉞之嚴，何敢瑣舉功能，冒塵天聽？但臣拜命之始，原無一將一兵，皆從聘募而得；而兵所從募，又皆各將不辭勞苦，有以致之。去冬，射場天等賊合股東犯，各將一捷于六安，再捷于舒城，大挫狂鋒，隨即遠遁。後臣分兵入衛，各賊盤桓豫境，始終未敢入疆，則各將之威名，似亦狡賊所憚也。此外江北守營各弁，雖難并於戰營，而防禦著勞，亦難泯沒。除荻港營陞任把總金錡、蕪采營現任守備李起，皆駐守江南，不敢概薦；又原任參將、委管廬陽營孫弘標，原任守備、管領前鋒張士俊，池州府池陽營守備汪之斌，安慶府軍勇營守備吳正隆，桐城縣桐標營守備張寶山，太湖縣龍山營把總吳成燧，俱另疏薦舉，請授實任，不敢贅陳外，其餘見任將領等官，應入薦者共一十三員，備列於後：

現任標下中軍遊擊孔登科（三），宣府開平衛指揮僉事。本官矢志公忠，纖毫不苟。而平日馭卒，有恩有威；臨敵決策，知彼知己，蓋不徒以膽勇見長者。

現任標下前營遊擊杜先春，功陞四川瞿塘衛百戶。本官束伍極嚴，而陋規毫無染指，故兵心畏服。每當戰陣，擁盾先登，足稱廉勇之將。

現任標下左營都司廖應登，四川巴縣人。本官破產募兵，所得皆敢死士，而鼓練有法，恩威並行，所至有秋毫無擾之頌。

現任標下右營都司朱三才，遼東定遼前衛指揮應襲。本官慷慨勇決，馭下有恩，士皆樂爲之用。臨陣身先督戰，更能料敵出奇。

原任陝西總督標下領兵遊擊、今管標下後營事李自春，陝西綏德衛百戶。本官忠義素篤，騎射甚精。平時不以矜炫見長，惟臨敵氣壯神閒，乃徵膽勇。

現任六安營遊擊覃世勳，湖廣施州衛舍人。本官悃惓無華，清貧自守。遇賊犯境，不以守兵自居，屢戰獲捷，勇敢可嘉。

現任標下旗鼓守備加銜都司汪正國，山西太原府左衛人。本官久於疆場，身經百戰。爲人忠直廉謹，衆皆悅之。

原任宣府上西路參將加銜副總兵王濬，宣府前衛左所百戶。本官志陋蠅趨，才堪鵬舉，其老成練達處，固非宿將不能。

現任安廬道標下中軍守備薛繼貴，繇武舉，山西平陽府絳州人。本官貌甚驍雄，志甘淡泊。屢隨勦寇，不避艱危。

現任安慶營中軍守備馬應魁，直隸池州府貴池縣人〔三〕。本官技最精，才最練。拊循士卒，甘苦與同。

功陸參將管標左營中軍事李一貴，四川涪州人。本官年青志壯，宿負敢戰之名，堪爲選劄委標下提塘都司孫一儒，繇武舉，直隸新安衛人。本官心思縝密，才幹優長，傳述軍情，毫無疎漏。六安衛掌印指揮陳緯光。本官雅度通才，傳事勤敏，允爲世弁白眉。

以上各官，雖有現任、原任、實授、加銜之不同，而於勦禦寇氛，功苦則一，所當一體薦揚，以備擢用者也。伏乞勅下兵部，查果不謬，將各官分別擢用。庶各官益知鼓勵，其戰守之績，必更有可觀者矣。

崇禎十二年七月初六日，奉聖旨：兵部知道。欽此。

注

〔一〕據明兵部題稿彙錄。

〔二〕孔登科，曾見公家書中。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上父母書云：「中軍參將孔登科，已題安慶參將員缺，今渠回宣府搬家眷。」彼作參將，此奏乃作遊擊，參、遊本平行，而參將略高，二月作參將，夏間反作遊擊，不知何故。豈遊擊而署參將耶？

〔三〕汪有典史外作「應奎，廬江人」，誤。應魁殉揚州難。